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598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 吉树作业区 20#通用码头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阳江市兴航港务有限公司:

《关于申请办理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20#泊位工程 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》(阳兴航呈[2018]6号)及附件资料收悉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 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 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我厅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码头工程位于阳江港进港航道东岸,阳江港海陵湾港区 吉树作业区内(20#泊位)。工程所处位置海域宽阔,海床基本稳定,水深条件良好,建设规模与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相适应,同意码头工程选址。

#### 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本码头工程设计采用高桩梁板结构,顺岸布置,前沿线总长 291 米,设计代表船型采用 10 万吨级散货船 (250 米×43.0 米×14.5 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,下同)、5 万吨级散货船 (223 米×32.3 米×12.8 米)和 4 万吨级杂货船 (200 米×32.2 米×12.3 米)。基本同意《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20#泊位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提出的码头平面布置要求,码头前沿线与相邻码头前沿线平顺衔接,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86 米,与规划主航道边线距离约 1000 米,码头及前沿停泊水域未占用航道,码头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,直径 500 米。工程建设对海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,不影响航道与通航。

#### 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- (一)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 码头施工及营运期,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、设置导助航标志,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,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- (二)建设单位应与相邻码头(19#、21#泊位)的建设管理单位加强协调,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,落实相关水域的维护,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,确保航道通航安全。

(三)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工程海域码头建设、营运与渔业 养殖的关系,以利通航安全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工程开工建设前,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 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- (二)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, 积极配合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阳江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- (三)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,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,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,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,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,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- (二)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

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(三)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,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###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航道事务中心、阳江航道事务中心、阳江市交通运输局。